

2026 年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 行业自律诚信办学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昆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昆信用办〔2022〕3 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营造行业自律、诚信办学的社会氛围和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昆明市民办教育行业整体守信履约、诚信自律水平。经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理事会决定,于每年开展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行业自律诚信办学信用评价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建立健全昆明市民办学校信用评价机制和评价指标体系,引导我市民办学校在办学活动中守信履约和诚信自律,大力推进全市民办学校信用文化建设,促进全市民办教育事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完善信用评价机制,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通过持续开展民办学校信用评价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民办教育行业信用评价机制，营造以评价促管理、以评价促规范、以评价促发展、以评价促交流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信用评价，强化会员单位综合发展能力，促进民办教育行业自律水平整体提升。

（二）树立诚信办学典型，引导学校内涵发展

通过信用评价工作，向社会宣传一批社会信誉良好的民办学校，引领民办学校更加注重守信履约、诚信自律，更加注重办学的社会效益，更加注重提升学校内涵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提升会员单位的信誉度和美誉度。

（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学校规范发展

通过信用评价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民办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和从业者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以规从教，促进我市民办学校规范有序发展，增强会员单位整体办学公信力，持续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

三、评价原则

（一）依法依规

依照相关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系统制定信用评价内容，健全和完善异议申诉及结果复核机制，确保评价程序严谨规范，切实保障各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公平公正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统一工作要求，严格参照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执行，对照指标体系逐项核实、逐条评分，保障评价尺度的一致性与评价结果的权威性。

（三）促进发展

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提升会员单位内涵式发展水平，深化会员单位办学经验交流分享，推动行业共同进步，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完善诚信办学行为激励约束机制。

四、评价对象

1.持有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会员单位（幼儿园、中小学、培训学校）。

2.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所有会员单位必须参加昆明市民办教育行业自律、诚信办学信用体系建设培训及评价工作。

五、评价内容

（一）评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昆明市民办教育发展实际，针对不同办学层次学校特点，制定幼儿园、中小学、培训机构三套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等级

1.评价总分

评价总分为指标体系 100 分+会员单位参与协会活动折算积分。

2.评价结果

以合格和星级方式呈现，有合格单位、三星级、四星级、五

星级单位四个等级。

3.星级评定

- (1) $70 < \text{信用评价终评总分} \leq 80$ 为合格单位;
- (2) $80 < \text{信用评价终评总分} \leq 90$ 为三星级;
- (3) $90 < \text{信用评价终评总分} \leq 100$ 为四星级;
- (4) 信用评价终评总分 > 100 为五星级。

六、实施步骤

(一) 申报(9月21日至10月19日)

1.申报条件

- (1) 会员单位;
- (2) 年检合格。

2.申报要求

依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资料整理、建档、进行自评,并向协会提交信用评价申报材料。

3.申报方式

线上线下同步进行,于10月19日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协会邮箱,纸质版申报材料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二) 初评(10月19日至10月26日)

信用评价工作组对申报材料及学校办学信用情况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三) 复评(10月27日至11月7日)

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会同县(市)区教体局对申报材料及学

校办学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信用评价复评结果。

（四）终评（11月14日前）

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复评结果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学校信用评价等级。

七、工作制度

（一）一年一评

1.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行一年一申报的信用管理制度。每年10月，为协会受理信用评价申报材料的工作阶段；11月，为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的工作期。

2.新申报单位或申报更高信用星级的单位需按要求组织材料，进行自评、初评、复评和终评。

（二）一票否决

在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信用评价。

（三）动态管理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办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即时取消信用评价结果，同时收回信用评价证书，向社会公告并向申报单位下发信用评价结果变动通知。

1.法人或校（园）长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2.投资人、举办者、法人或校（园）长出现失信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或人民法院列入黑名单；

3.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发生负面网络舆情、重大事故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四）结果运用

1.建立并完善会员单位信用评价档案，并在协会官网、公众号进行公示；

2.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协会评选年度先进会员单位的重要参考依据；

3.将信用评价结果报送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及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昆明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间互认共享；

4.结合信用评价星级单位需求，开展统一宣传活动，推荐到权威媒体进行宣传；

5.开展帮扶指导，针对有评价等级提升需求的单位开展培训与办学指导。

八、申诉与监督

（一）申诉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申报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协会在接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给予受理、解决和书面回复。

（二）监督

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启动后，协会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受理对信用评价工作相关事项违

规举报。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子敏

申诉电话：0871-65157495

信箱：kmmbjyxh@126.com

监督电话：0871-67466326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 779 号上海东盟大厦
B 座 13 楼 1316 室。

附件：

- 1.会员单位行业自律诚信办学信用评价申报书
- 2.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行业自律诚信办学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幼儿园）
- 3.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行业自律诚信办学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中小学）
- 4.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行业自律诚信办学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培训机构）

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

2026 年 9 月 7 日